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95.03.15 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養成學生負責、自律、勤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三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（一）及（二）課程計 2 學期，每星期 1 小時；於二或三或四年級修習服務學習（三）課程計 1 學期，每星期 1 小時。
- 第 3 條 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及（二）之工作範圍，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- 第 4 條 服務學習課程（三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，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。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。
-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、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第 6 條 服務學習課程(一)及(二)由學務處負責規劃，輔導教官參與督導；服務學習課程(三)由各學系負責規劃，任課老師參與督導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 7 條 各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(三)，須循行政程序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 8 條 各研究所亦可參照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 9 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第 11 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，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。
- 第 12 條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成效，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 13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 14 條 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，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。
- 第 15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